

「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樂樂棒球

縣市決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以全國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到全國分區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永續原則：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，提升學生足球運動興趣、習慣和技能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議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、花蓮縣樂樂棒球發展協會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 - (二) 5、6 年級縣市決賽：110 年 04 月 09 日至 04 月 10 日共計 2 天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
 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 - (二) 決賽：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。
- 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國小 5、6 年級組各一隊（校內初賽→縣市決賽）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比賽共 4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 - (二)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；替補隊員至少 2 名至多 7 名。
 - (三) 打擊方面：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

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4 局。

(四) 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
(五) 國小 5、6 年級改採高級版規則，不用打擊座改採投手拋球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各校每年級僅可報名 1 隊參加本縣決賽。

(二) 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 5、6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或跨校組隊。

(三) 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0 人(但可全班參加)，下場比賽人數 20-30 人。

(四)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109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2.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(五) 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(六)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、學籍卡或在學證明備查（請擇一檢附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訂。

(二) 決賽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(三) 17:00 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訂。

(二) 決賽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(三) 17:00 前將報名表以報名表格式(附件一)繕打後，並檢附參賽學生學籍卡或在學證明(掃描電子檔)，併同報名表 E-mail 至 yiyu0131@gmail.com 競賽組長黃奕裕老師，並請電話確認是否傳送成功完成報名手續。電話：0928-570665。

(三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。
2. 第一次報名時，帳號密碼為各單位六碼代號，進入報名介面後，請務必更改單位密碼，並填寫單位相關資料，始得進行報名。
3.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30 人，職員至多 3 人，職稱為領隊、導師、教練。
4.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並提出攻守名單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5.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名冊後，請列印報名表（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。

（四）競賽規則：

1. 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。
2. 比賽採 4 局制，不限時間。
3. 本署無指定樂樂棒球器材，初賽及決賽請就現有器材辦理或自行採購。
4.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 - (1) 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 - (2)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 - ①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 - ②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- ③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- ④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（五）競賽獎勵：

1. 取前 4 名之隊數分別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。
2. 領隊、導師及教練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陸、比賽辦法：縣市決賽部分

- 一、領隊會議時間：110 年 04 月 02 日（五）14:00 花蓮縣教育處第二會議室。
- 二、預賽競賽日期：〈各校自行辦理〉。
- 三、預賽競賽地點：〈各校自行辦理〉。
- 四、決賽競賽日期：110 年 04 月 9-10 日。
- 五、決賽競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
- （一）比賽共 4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- （二）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；替補隊員至少 2 名至多 7 名。
- （三）打擊方面：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惟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4 局。
- （四）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- （一）預賽：採分組循環賽制（各校自行辦理）。
- （二）決賽：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- （三）競賽規則：
 1. 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。
 2.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 - (1) 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 - (2)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- ①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- ②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- ③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- ④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5、6 年級縣市賽前四名，報縣府依權責辦理敘獎。並頒發團體獎盃。

捌、懲處：球隊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棄權，違者取消下屆參賽權利並由承辦單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處。

玖、備註：

一、服裝：參賽人員應穿著整齊服裝（含帽子）出賽，球衣樣式、顏色、長短須一致，且要有背號，隊長為 10 號、其餘球員背號由 1 至 20 號為原則。

二、比賽用具及球一律由大會提供。

拾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109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~國小樂樂棒球

縣市決賽競賽報名表

學校全銜			學校地址		
領隊					
教練			聯絡電話		
教練兼管理			聯絡電話		
			電子信箱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就讀班級	就讀學校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
報名截止日期：110 年 03 月 31 日(三)17:00 止

聯絡人：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活動組長 黃奕裕

電子信箱：yiyu0131@gmail.com 聯絡電話：0928-570665

註：請隨報名表檢附參賽學生學籍卡或在學證明（掃描電子檔）等資料。